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2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本事项尚需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 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0,854.79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校刚先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有逾17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0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刘源先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5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丽明女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6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5年的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鲁校刚	2023年1月9日	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控制有效性依据不足等
2	鲁校刚	2022年12月22日	监管警示	上海交易所	未发现新源支行募集资金冻结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6万元。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长16.7%。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公司处于重整阶段,组织架构有所调整,预计审计工作量增加,审计费用按照中兴财光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全面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3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128、2024-129、2024-13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ST文投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4日、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wangxi@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2月12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特别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邦俊、肖巧霞、黎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标准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等事项;

6.若相关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变化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修订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适用法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邦俊、肖巧霞、黎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12月12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能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李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李能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李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能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已就上述提议进行研究、讨论、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编号:2024-05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